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 议 公 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否决以下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关于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 年 3 月 15 日 10：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 年 3 月 15 日 9：30-11：30；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红星路 54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30 人，代表股份 3379256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5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 313,699,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84%；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25 人，代表股份 2425444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8 个议案(其中 3 个议案为第 1 个议案的子议案)。议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1.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1)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2189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06%；反对 1868738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2.27%；弃权 20180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67%。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36525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12%；反对 1868738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7.05%；弃权 20180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3%。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 发行数量；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4054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12%；反对 18657613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2.17%；弃权 212924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1%。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3839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20%；反对 18657613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92%；弃权 212924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88%。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3) 决议的有效期；

本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三分之二，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5039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15%；反对 18641562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2.12%；弃权 219125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73%。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39375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24%；反对 18641562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6.86%；弃权 219125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90%。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本次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非公开发行申请。

同意 31912859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44%；反对 1748707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7%；弃权 130996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39%。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4574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50%；反对 1748707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2.10%；弃权 130996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40%。

3.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6814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21%；反对 1751767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8.37%；弃权 132526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4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4115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31%；反对 1751767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2.22%；弃权 132526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47%。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4. 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6714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21%；反对 1737409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7.89%；弃权 146984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90%。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4105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31%；反对 1737409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63%；弃权 146984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06%。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5.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本议案的表决权数未达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数的二分之一，否决本议案。

同意 11170648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37.22%；反对 1745575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8.16%；弃权 138468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4.62%。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4140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32%；反对 1745575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97%；弃权 138468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71%。

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表决。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顺利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范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具体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申购方法及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修订、完善相关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协商、起草、修订、签署、协调、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相关合同；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协议和申请文件，办理相关文件的申请、报批及登记备案手续，选任、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并确认与此相关的各项费用；

（4）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5）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办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依法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事宜；

（7）如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8）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同意 319085190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4.42%；反对 17295366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5.12%；弃权 1545071 股，占参与表决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46%。其中：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5414008 股同意，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2.32%；反对 17295366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71.31%；弃权 1545071 股，占参与网络投票的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6.37%。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朱明、崔白律师见证，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